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祥	
基金主代码	270024	
交易代码	270024	27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0,747,545.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比。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根据投资策略不同分为两个部分,以免疫策略(Immunization Strategy)为主,通过构造投资组合,尽可能使债券组合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收益的稳定性;以积极投资策略为辅,通过对经济周期和利率长期走势分析主动调整组合获取超额收益率;并且,由于债券仓位因投资组合整体策略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债券作为投资品种,以期在买入和卖出时尽量降低冲击成本。 3、股票投资策略 (1)顺势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并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 GARP 投资法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风险低、具有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定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晋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160,887.78
本期利润	85,830,665.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5,192,827.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金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13%	0.39%	0.00%	0.09%	0.13%
过去三个月	2.25%	0.14%	1.24%	0.00%	1.01%	0.14%
过去六个月	2.75%	0.16%	2.51%	0.00%	0.24%	0.16%
过去一年	4.50%	0.14%	5.06%	0.00%	-0.5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0.13%	6.47%	0.00%	-1.97%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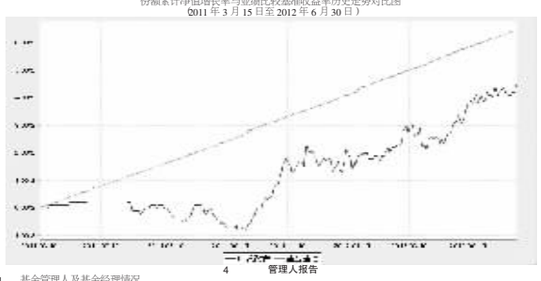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17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207.82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1-03-15	-	9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和特许金融分析师状(CFA),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人员、企业年金和债券研究员,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任广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3 月 27 日起任广发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任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15 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朱纪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3-15	-	6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调入投资管理部,200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任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内部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运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风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包含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成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从全球各大类资产看,风险偏好情绪经历了明显的复苏和重新下降的阶段。不过,比较例外的是,国内的高收益债券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后一直处于相对高位。
我们的仓位基本保持平稳,以高等级品种为主,并根据相对之间的价差进行了结构调整。转债方面,作了一个小的波段,获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目前仓位基本清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75%,基金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债市角度看,纵观上半年,市场的逻辑经历了很大变化,从对政府放松带动短周期复苏很有极高预期,到开始认识到中长期去产能和去杠杆的艰巨性。
对于大类资产的判断,我们认为,在调整的过程中,低风险债券资产的利率下降是个大的趋势。而低等级债券面临的风险将加大。
从保本基金绝对收益操作的思路,我们将关注转债下跌带来的机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按下来策略倾向为:维持组合久期中性偏长的配置。从信用来讲,我们继续严格控制,以高评级品种为主。转债方面,我们关注转债绩底的保护。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公告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4,248,830.53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上半年,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865,293.43	170,025,616.54
结算备付金	-	308,174.26
存出保证金	473,957.99	786,45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6,670,745.06	3,294,243,139.89
其中:股票投资	235,366,048.06	242,088,875.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71,304,697.00	3,052,154,26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7,374,278.69	43,526,846.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26,384,275.17	3,508,890,22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1,073.44
应付赎回款	7,496,063.88	7,141,327.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1,590.52	3,620,509.48
应付托管费	483,598.41	603,41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818.22	60,577.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9,376.80	348,305.88
负债合计	11,191,447.83	12,175,21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90,747,545.85	3,439,820,823.70
未分配利润	124,445,281.49	56,894,19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192,827.34	3,496,715,01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6,384,275.17	3,508,890,22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90,747,545.8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8,577,164.59	17,820,385.19
1.利息收入	57,298,138.97	35,769,542.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6,306.86	1,267,048.14
债券利息收入	56,950,043.65	29,162,155.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8.46	5,340,338.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726,404.39	3,324,82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86,950.53	-37,29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804,579.96	3,362,11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34,873.9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9,777.42	-21,986,287.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82,843.81	712,306.34
减:二、费用	22,746,499.39	16,978,520.48
1.管理人报酬	19,200,711.42	14,416,415.76
2.托管费	3,200,118.57	2,402,736.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7,072.27	33,451.5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8,597.13	125,9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30,665.20	841,864.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30,665.20	841,864.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9,820,823.70	56,894,194.26	3,496,715,01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830,665.20	85,830,66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9,073,277.85	-18,279,577.97	-667,352,855.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649,073,277.85	-18,279,577.97	-667,352,855.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0,747,545.85	124,445,281.49	2,915,192,827.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9,470,206.45	-	4,109,470,206.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1,864.71	841,86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343,053.66	-117,387.55	-142,460,441.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42,343,053.66	-117,387.55	-142,460,441.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7,127,152.79	724,477.16	3,967,851,629.9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31 号《关于核准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9,470,206.45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55,772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532,352.85 元,折合基金份额 532,352.85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规定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基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的安全资产指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指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会计,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00,490.78	100.00%	189,450.00	47.44%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704,544.14	100.00%	276,656,964.34	98.4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050,100,000.00	60.7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10.79	100.00%	33.60	0.1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3	48.57%	161.03	48.57%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包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00,711.42	14,416,41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32,791.46	4,112,985.20

注:在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0,118.57	2,402,736.00

注:在保本周期内,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87,709.02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65,293.43	345,298.68	145,895,720.89	1,229,905.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34	津膜科技